广西海亿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对广西海亿贸易有限公司山东-国内十地8200吨袋装氧化铝运输项目（采购编号：GXHY-CG-25-10-006）进行公开询比，特邀请符合资质要求且有兴趣的单位参与该项目。

一、项目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广西海亿贸易有限公司山东-国内十地8200吨袋装氧化铝运输项目

2.项目公司：广西海亿贸易有限公司及其指定的单位。

3.项目范围：1个标段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运输路段 | 预估数量（吨） | 最高限价（元/吨） | 地点说明 |
| 氧化铝 | 山东-新疆天龙 | 820 | 300 | 1.山东：是指 山东省无棣县山东鲁北海生生物有限公司仓库；  2.新疆天龙：是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阜康市兵团农六师土墩子农场天龙矿业股份公司。 |
| 山东-新疆甘泉堡 | 820 | 300 | 1.山东：是指 山东省无棣县山东鲁北海生生物有限公司仓库；  2.新疆甘泉堡：是指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甘泉堡工业园（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
| 山东-河南巩义 | 820 | 115 | 1.山东：是指 山东省无棣县山东鲁北海生生物有限公司仓库；  2.河南巩义：是指河南省巩义市站街镇东岭豫联工业园区（河南中孚铝业有限公司厂区）。 |
| 山东-山西孝义 | 820 | 80 | 1.山东：是指 山东省无棣县山东鲁北海生生物有限公司仓库；  2.山西孝义：是指山西孝义孝南站。 |
| 山东-天津港 | 820 | 45 | 1.山东：是指 山东省无棣县山东鲁北海生生物有限公司仓库；  2.天津港：是指天津天津港码头。 |
| 山东-河北盐山 | 820 | 30 | 1.山东：是指 山东省无棣县山东鲁北海生生物有限公司仓库；  2.河北盐山：是指河北盐山站。 |
| 山东-滨州港 | 820 | 30 | 1.山东：是指 山东省无棣县山东鲁北海生生物有限公司仓库；  2.滨州港：是指山东滨州港码头。 |
| 山东-滨州信阳 | 820 | 26 | 1.山东：是指 山东省无棣县山东鲁北海生生物有限公司仓库；  2.滨州信阳：是指山东滨州阳信站台。 |
| 山东-河北黄骅港 | 820 | 25 | 1.山东：是指 山东省无棣县山东鲁北海生生物有限公司仓库；  2.河北黄骅港：是指河北黄骅港码头。 |
| 山东-滨州北海新区 | 820 | 22 | 1.山东：是指 山东省无棣县山东鲁北海生生物有限公司仓库；  2.滨州北海新区：是指山东滨州北海新区东风港站。 |
| 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一口价（运输合同无油价联动机制），请谨慎报价。  2.项目成交后，经采购人通知，需在3日内签订运输合同（完成合同印鉴盖章），并于合同签订当日或两日内根据采购人要求执行运输。  3.运输方式：汽运或公铁联运。  4.考核周期：发货按2天考核一次，到货按5天考核一次。  5.运输要求：承运周期暂定2025-10-24至 2025-12-26，预估运输总量8200吨（暂定各路段运量为820吨，各路段实际运量以采购人通知为准），如遇特殊情况采购人将结合自身实际需要调整发运计划，实际运输总量、每月运输量及每天运输量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 | | | |

该项目为1个标段，分别为10个运输路段，响应人需对全部运输路段进行报价，采购人将根据询价情况，选取一名报价总金额最低的供应商，承运运量为100%。

4.项目合同履约保证金

成为项目成交人，需缴纳合同履约保证金，合同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金额的10%，合同履约完成后，将依据合同约定条款退回。

5.保险

如成为项目成交人，需按国家规定购买、缴交运输车辆的各种规费及保险，购买足额货物运输保险，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注：需购买足额货物险，请综合考虑保险后，理性报价）。

二、响应单位资格要求

1.响应人为国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有国家颁发的有效营业执照；

2.须具有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3.响应人业绩最低要求：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具有的货物运输服务业绩累计服务数量超过3万吨或者累计服务金额超过500万元以上。所有业绩需同时提供以下两种材料：①合同扫描件（包括首页、合同范围页、签字盖章页）；②银行收款记录或发票扫描件。业绩按银行收款记录或发票显示的承运数量或结算金额累计（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响应人在报价前，需交纳响应保证金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元），交纳方式为电汇（无息）或银行保函；

①如以电汇方式交纳响应保证金，转账凭证上必须备注“服务项目保证金”，不按要求提交响应保证金的，报价按作废处理。如响应人未能成为该项目成交人且符合退还条件的，响应人可书面申请采购人无息退还（联系电话：0771-5895039，函件格式由采购人另行提供）；若响应人不申请，则视为同意该保证金顺延为下一次继续参与采购人其他运输服务项目的询价比选、竞价等，且保证金不高于伍万元的项目（不包含采购人委托广西投资集团咨询有限公司代理开展的项目）的响应保证金，直至最后一次合作终止且符合退还条件时无息退还。

电汇交纳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广西海亿贸易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建行南宁园湖北路支行

账号：4505 0160 4353 0000 0729

②如以银行保函方式交纳响应保证金，需在响应文件中同步提供银行保函扫描件，不按要求提交响应保证金的，报价按作废处理。

5.响应人无效报价认定：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3）报价汇总表与各分项报价表的单价或金额不一致的；

（4）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的；

（5）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三、采购文件获取

1.注册：有意向参加该项目的单位，须在广西投资集团电子采购平台（www.gigeps.com）（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进行用户注册，经注册审核通过，并成功申请成为广西海亿贸易有限公司后方可参与；

2.询价报名及文件下载时间：2025年10月14日11时50分至2025年10月15日14时。

3.CA办理事宜：

CA数字证书为响应人参与报价的必备身份证明，用于响应文件的签章、递交。在递交响应文件前，须在【系统管理】→【绑定CA】完成CA的绑定。首次办理CA的投标人须按照【帮助中心】→【操作指南】“CA办理指引（投标人/供应商）”进行办理。在申请办理CA证书时如有疑问，请致电咨询，电话：0771-5897192/0771-4115077。

因未办理CA证书导致响应文件递交不成功的，采购人不做解释，其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注：已办理完成CA证书但未及时获取CA密钥的响应人有且只有一次申请办理临时密钥的机会，响应人可通过广西投资集团电子采购平台申请临时密钥用于递交响应文件，临时密钥有效期为7个日历天。

    4. 采购文件澄清：在电子采购平台提出或获取采购文件的澄清及答复。

    5. 如需递交响应文件，询价比选项目文件递交与投标稍有差异，如有疑问请致电0771-5897168，向广西投资集团咨询有限公司咨询。

四、报价、响应文件的递交及开启

1.递交（开启）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2025年10月15日14时。递交（开启）地点为电子采购平台。

2. 逾期报价，电子采购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费用说明

1.响应人成交后，需缴纳成交技术服务费，按成交总金额的0.5%收取；

2.费用收取为广西投资集团咨询有限公司，如有开票需要，请联系咨询公司办理。

六、联系方式

采购人：广西海亿贸易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南宁市良庆区飞云路6号GIG国际金融中心13楼

联 系 人： 唐经理

联系电话：0771-5895962

邮  箱：871438906@qq.com

平台客服电话：0771-5897168

七、帮助

如需帮助，请登录电子采购平台网站首页“帮助中心”查看。

 2025 年10月14日

该项目采购方式为：询比采购

采购人：广西海亿贸易有限公司（专区）

参与方式：

（1）注册成为广西投资集团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s://www.gigeps.com)供应商。

（2）在【供应商管理】-【申请成为供应商】-搜索广西海亿贸易有限公司（专区）-申请成为供应商-提交审核并等待通过。

（3）在【投标管理】-【购买文件】-【非招标采购项目】-找到要购买的文件并购买。

（4）在【我的项目】-找到已参与的项目进行网上报价。

注意事项：

（1）网上报价或递交投标文件需办理CA，请合理安排时间，建议提前办理。

（2）参与项目除文件中产生的费用外还会产生一定的平台费用，收费标准可在门户首页-【帮助中心】-【通知公告】中查询。

GXHY-CG-25-10-006